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泳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 羅丹翎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5年1月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劉泳銘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嗣被告於115年1月28日聲明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僅記載「僅先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」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；嗣經本院於115年8月5日裁定命被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陳上訴理由，該裁定於115年8月20日合法送達予被告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徵。然被告迄今於上訴期間屆滿後已逾20日，又逾上開裁定命其補陳上訴理由之期限，仍未提出上訴具體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提起上訴既未敘述具體理由，該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本院依法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順輝

法　官　黃建誠

法　官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祐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